



# 空 无 自 性 (七)



释继程法师 ■ 本期特约



佛  
教  
专  
栏

**一切法**无自性，是无绝对的自性，但相对的自性即相对的安住，安定作用还是有的。

众生在心中执自性为绝对才造成流转的苦恼，若见其无绝对的自性，便不会再造作流转的动力，但要在现实中生活，还是得接受相对自性的作用的。

种种法因有相对的自性而现种种相，便形成了差别。此差别相的存在必是现实或事相。

此差别的种种相却是依一致的本性而立，即是空性，或无自性，但空性的无分别或平等，并无碍於事相的差别，无绝对的自性并无碍於相对自性的作用运行。

在种种差别相显示时，虽本性平等，但此平等性却不会使事相必然显现为平等，因一切皆因缘生，因缘在运作时无有绝对相同的可能性。

而当事显现出某一状况时，需要的是安住或安定相，此时差别相的作用必比平等性明显，而也无有平等相的显现，有的是平衡作用的存在。

一切法在成住坏空过程中，人类文化的演化过程中，平衡的作用才能使安定，一旦平衡作用失了，便现坏相，但有时候这种坏相，乃至人类社会的某些乱象只是在转型中的一个过度，只要能再找到平衡点，就会再显现相对的安定相。



明白无绝对自性及有相对自性，见平等性与差别相，知安定作用与演化过程，便会从中在之间取得平衡点，而此平衡作用在整个法界显现时产生的功能是重要的。

而佛法的中道，有部份的建立即在此平衡点上，那是对一切相对相中明其无绝对自性及有相对自性，而能超越差别相，得无分别平等性，但又在现实中去运作，故在之间取得平衡，便能运作中道行於世间了。

■ **继程** 2001年8月15日於波士顿

[马佛总资讯网](#) 06-06-2002